

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救护车车费保险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0131922019082800611

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订立

本附加保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条款”）是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的附加条款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有抵触的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第二条 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发生主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事故，自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发生的合理、必要的救护车费用，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，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内，给付救护车车费保险金。

第三条 责任免除

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1、 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；
- 2、 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。

第四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1、 医生诊费、医药费、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。

第五条 保险金额

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保险金额一经确定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。

第六条 免赔额（率）

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（率），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七条 保险费

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应于约定的缴费日期一次性缴清全部保险费。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，保险人对其实际足额支付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第八条 保险期间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条款的“保险期间”同主保险合同一致。

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

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**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。**

1. 索赔申请书；
2.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；
3.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；
4. 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、病历；
5. 救护车费用收据；
6. 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。

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，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第十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

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。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

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；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。

第十二条 释义

【救护车】指由 120 急救中心或 999 紧急救援中心派出的救护车。

【医院】指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县（区）级以上公立医院，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、康复、护理、休养、静养、戒酒、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。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，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。